关于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44号文注册，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01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01月23日。根据统计，截至2026年01月15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01月15日，并自2026年01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开通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时间

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如本基金募集时间发生变化，则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办理时间也将做出相应调整，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二、开户与认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均含存托凭证，下同)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单以下述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三、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份)	认购费率
S<100万	0.30%
S≥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2)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五、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股票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如遇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2475.SZ	立讯精密	300207.SZ	欣旺达	300866.SZ	安克创新
300476.SZ	胜宏科技	603296.SH	华勤技术	603160.SH	汇顶科技
000725.SZ	京东方A	002920.SZ	德赛西威	300666.SZ	江丰电子
603986.SH	兆易创新	600745.SH	闻泰科技	300567.SZ	精测电子
002384.SZ	东山精密	002938.SZ	鹏鼎控股	688052.SH	纳芯微
603501.SH	豪威集团	688036.SH	传音控股	603005.SH	晶方科技
000100.SZ	TCL科技	002402.SZ	和而泰	601231.SH	环旭电子
002241.SZ	歌尔股份	002456.SZ	欧菲光	002841.SZ	视源股份
300433.SZ	蓝思科技	002273.SZ	水晶光电	300679.SZ	电连技术
300408.SZ	三环集团	688099.SH	晶晨股份	000050.SZ	深天马A
600584.SH	长电科技	300782.SZ	卓胜微	688538.SH	和辉光电-U
300136.SZ	信维通信	688249.SH	晶合集成	301536.SZ	星宸科技
002600.SZ	领益智造	300661.SZ	圣邦股份	600707.SH	彩虹股份
300115.SZ	长盈精密	600699.SH	均胜电子	002906.SZ	华阳集团
300857.SZ	协创数据	300458.SZ	全志科技	603786.SH	科博达
688525.SH	佰维存储	002138.SZ	顺络电子	688475.SH	萤石网络
603893.SH	瑞芯微	688608.SH	恒玄科技		

六、销售机构

1、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sdicsc.com.cn

(2)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人代表：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本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基金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逢光、张秀杰、LIN YI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6人，不属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系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基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6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预计2026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4)	300.00	162.75	0.00	113.05	61.33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7.09	0.00	170.07	26.70	不适用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均为2025年的相应数据。

注2：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上表中所列为子公司的，可向上在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主要系供暖、制冷、食堂等相关费用。

2、日常关联交易豁免审议情况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当未来公司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时，若同时满足"(1)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与"(2)未触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确保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情况下同关联人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1)	300.00	113.05	不适用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2.3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70.0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借款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3)	未预计	-50.00	不适用

注1：主要系供暖、制冷、食堂等相关费用。

注2：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提前偿还借款5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逢光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30
注册地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记账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式家庭服务)；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净化设施设备租赁；净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叶逢光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3,823.46万元，净资产为3,516.67万元，营业收入为468.78万元，净利润为-41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因来
注册资本	1,061.6224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701、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商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YFE Mount Mitchell Limited、上海磊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偶发性交易，交易对方不愿意透露

3、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江林
注册资本	142.8572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江林、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233.73万元，净资产为328.86万元，营业收入为551.31万元，净利润为27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所控制企业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LIN YI兼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属于正常性业务，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破产企业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前述转增的股票中861,696,863股股票向各重整投资人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2025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上述转增的股票中973,096,145股登记在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其中861,696,86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111,399,28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首发后限售股861,696,863股被襄阳中院司法冻结。根据襄阳中院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2025)鄂06破17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首发后限售股861,696,863股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向各重整投资人分配。本次所扣划证券未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在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司法扣划暨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股票的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861,696,863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已于2026年1月14日由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8.21%。本次司法扣划前，重整投资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注
1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5,930,312	24.39%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91,754	6.77%	首发后限售股	36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382,114	2.37%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73,403	5.42%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8,351	1.80%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上海创厚沣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厚沣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1,289	3.05%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45,877	3.39%	首发后限售股	12
8	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3,763	1.02%	首发后限售股	12
总计			861,696,863	48.21%	-	-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8位重整投资人承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6位财务投资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材料，重整投资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原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后，上述各重整投资人所得过户的股票均已解除冻结，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111,3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6.23%，该股份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上述8位重整投资人持有的股票中148,696,863股将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后续视关联担保债权人认领偿债资源的情况，将相应股份划转至关联担保债权人指定账户。

3、部分重整投资人持股变动情况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认购435,930,312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计划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

3、涉案金额：约5,978.64万元(判决)；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向原告浙银租赁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留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总额暂计6,006.55万元；判令原告对《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及《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告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被告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等。具体详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2025)浙0102民初20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ZY2021SH0042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29,918,323.31元、逾期违约金377,406.48元(暂算至2025年8月19日，此后以第一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1,000元、律师费损失15,000元、保全保险费损失12,181.34元；

2、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ZY2021SH0042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上述第一项债务清偿完毕前，ZY2021SH0042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ZY2021SH0178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29,071,783.11元、逾期违约金362,849.65元(暂算至2025年8月19日，此后以第四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1,000元、律师费损失15,000元、保全保险费损失11,835.25元；

5、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ZY2021SH0178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上述第四项债务清偿完毕前，ZY2021SH0042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7、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其中违约金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此后停止计算)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8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ZY2021SH0043-y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对被告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6,255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8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ZY2021SH0043-d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8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ZY2021SH0043-d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务(其中违约金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此后停止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被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追偿；

13、驳回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2,127元，由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90元；剩余案件受理费340,53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是否会二审以及二审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签署了相关合同(含协议)，前述合同(含协议)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登记后，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19,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8月13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如期归还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0天(挂钩汇率看涨)	18,000.00	18,000.00	59.18	1.5%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500.00万元(未包含本次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5.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宝地矿业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75.49%	2027年
	补充流动资金	99.9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保守型产品，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期限为92天，产品期限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21日；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保守型产品，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期限为25天，产品期限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3日，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16,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否	是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天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5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5,200.00	85,200.00	345.53	0
合计				345.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5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

三、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系短期保本型，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